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72.7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第87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3月2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1,125.55万元，其中新建南都阀控密封电池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46,991.49万元，尚余3,161.07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060.43万元，尚余201.15万元；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1,816.64万元，尚余22510.79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投入28,800万元；年产4000万Ah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7,112.20万元，尚余634.54万元；收购界首市华宇电源有限公司51%股权和浙江长兴五峰电源有限公司80%股权已投入15,544.8万元，尚余8,73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28,8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21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507.1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和承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满足暂时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1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制品的采购均为现款交易，而下游运营商客户货款支付存在一定回款周期。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运营商的付款惯例决定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比较大。由于 2011 年度集中发货，同时 2012 年一季度又是公司回款的淡季，使公司流动资金出现缺口，如果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故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六个月期贷款利率计算，半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06.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已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